

政府總部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(勞工科)

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D CR 1/81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ECONOMIC DEVELOPMENT AND
LABOUR BUREAU (LABOUR BRANCH)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6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
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ephone: 2852 4070

傳真 Fax: 2117 0875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湯女士：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違例事項罰則

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在討論到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時，我們承諾就法院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違例事項的罰則給予書面回覆，以供委員參閱。

勞工處負責執行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、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、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和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，以確保在職人士的安全及健康。違反上述安全法例規定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,000 元至 500,000 元及監禁五年，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而定。

在二零零六年，經法院聆訊而當事人被定罪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違例事項傳票共有 1 781 張，這些傳票的罰款總額、平均罰款額和最高罰款額如下：

有關條例	當事人經 定罪的傳 票數目	罰款總額 (元)	平均罰款額 (元)	最高罰款額 (元)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	1 488	11,811,700	7,938	100,000
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	252	1,594,500	6,327	50,000
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	41	127,700	3,115	6,000
合計	1 781	13,533,900	7,599	100,000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(曹承顯 代行)



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